**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项目

 项目单位：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原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评价时间： 2019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上报时间：2019年7月2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督察覆盖范围** | **开展督查活动4次以上** | **4** | **3** | **2** | **1** |
|  **培训考核 合格率** | **培训考核合格率90%以上** | **≥90%** | **90%＜≥80%** | **80%＜≥60%** | **＜60%** |
| **培训人员** | **培训各类人员12000人以上** | **≥12000** | **12000＜≥8000** | **8000＜≥6000** | **＜6000** |
| **隐患整改率** | **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 | **≥90%** | **90%＜≥80%** | **80%＜≥60%** | **＜60%** |
| **成效指标** |  **事故死亡人数减少率** | **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减少5%** | **≥5%** | **5%＜≥3%** | **3%＜≥2%** | **＜2%** |
|  **事故总量 降低率** | **事故总量比上年降低90%** | **≥90%** | **90%＜≥80%** | **80%＜≥60%** | **＜60%**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省应急管理厅（原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
| 项目负责人 |  侯建民 | 联系电话 | 65252853 |
| 地址 | 海口市友谊路29号省应急管理厅 | 邮编 | 570206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818.3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818.33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697.8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818.33 | 省财政 | 818.33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影响 | 10 | 9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侯建民 | 副厅长 | 省应急管理厅 | 97 | 侯建民 |
| 杨广泉 | 负责人 | 办公室 | 97 | 杨广泉 |
| 孙志毅 | 主任 | 应急指挥中心 | 97 | 孙志毅 |
| 王业桃 | 处长 | 人事处 | 97 | 王业桃 |
| 陈 雷 | 处长 | 政策法规处 | 97 | 陈 雷 |
| 苏道迁 | 负责人 | 综合减灾和物资保障处 | 97 | 苏道迁 |
| 吉小燕 | 处长 | 防汛防风抗旱处 | 97 | 吉小燕 |
| 卓腾飞 | 处长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 97 | 卓腾飞 |
| 黄文聪 | 处长 | 安全生产监督处 | 97 | 黄文聪 |
| 罗志光 | 处长 | 海洋减灾和地震地质救援处 | 97 | 罗志光 |
| 陈开宁 | 处长 | 火灾防治管理处 | 97 | 陈开宁 |
| 李京波 | 处长 | 调查评估统计处 | 97 | 李京波 |
|  武占超 | 处长 | 规划科技信息处 | 97 |  武占超 |
| 陈京发 | 处长 | 宣传培训处 | 97 | 陈京发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7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候建民2019年6月30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内设8个处级职能机构，行政编制53名，事业编制3名，现有行政人员60名，工勤人员3人。下属省安全生产稽查总队为处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现有人员4名。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降幅是近年来最大的一年, 经统计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44起、死亡177人，同比减少118起、73人，分别下降32.6%和29.2%。发生较大事故9起、死亡28人，同比减少4起、16人，分别下降30.8%和36.4%，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综合事务项目是财政的经常性项目，主要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安委〔2018〕4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主线，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为全国全省“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要会议和活动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加快美好新海南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2018年省财政厅下达“综合事务项目”资金共计818.33万元，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还有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功能，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含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产出指标 （督察覆盖范围、培训考核合格率、培训人员、隐患整改率），成效指标（事故死亡人数减少率、事故总量降低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18〕119号）文件，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预算安排818.3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省财政一次性下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综合事务项目资金支出697.88万元，结余120.45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还有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以及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等开支。经费开支控制严格，先审批后开支，全年无超支。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我局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预〔2016〕103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号）和 《海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琼安局办〔2017〕138号）文件要求，严格资金使用并加强监督，坚持专款专用。在预算管理中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不断深化财政管理与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民生改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严格项目预算支出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执行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项目、预算额度、预算用途、预算科目和资金审批程序执行。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项目实施和支出任务量化，制定项目实施和支出计划，跟踪督办落实，推进项目加快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当年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各处室加强同办公室的沟通，及时反映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用于其它急需项目支出，共同研究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 积极落实财政信息公开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琼办发﹝2016﹞36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稳妥推进我省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依据“先预算，后决算”的公开顺序，2018年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20日内将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门户网站同时公开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完善财政信息披露制度，增强预算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上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加强内控管理情况

一是对内控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界定，结合各处室职责特点，要求各业务处室明确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认真梳理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针对性的完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二是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符合我局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操作规程，努力做到制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能够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了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对照现有制度、措施进行逐一分析，结合我局实际，补充完善各项符合我局内部控制要求的制度与方法。在坚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前提下，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有章可行，有据可依。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局本级统筹安排，为局日常监管业务开支项目，全局8个处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局财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确保监管监察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开支没有涉及招投标工作。

该项目预算安排818.33万元。由局各业务处室承担，用于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还有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以及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查、考核巡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安委办〔2018〕4号）、《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综合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安委办〔2018〕15号）、《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及水泥建材企业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琼安监管二〔2018〕92号）和《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琼安委办〔2018〕2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我局对每一个子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责任制，由各处室负责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涉及敏感经费使用时，按照《局财务资产管理规定》由局务会或者党组会讨论研究通过后再具体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还有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等开支。我局严格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预〔2016〕1039号）、《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7〕442号）、《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号）等财经规章制度，先审批后开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尽量控制压缩项目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经费支出控制严格，经费使用年终结余120.45万元，财政收回平衡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进度进行支出，无计划外开支情况。

（2）项目完成质量

2018年，通过开展安全监查督查全覆盖、培训考核和加强隐患整改，成效指标（事故死亡人数减少率、事故总量降低率）均实现了预期的目标。经统计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44起、死亡177人，同比减少118起、73人，分别下降32.6%和29.2%。发生较大事故9起、死亡28人，同比减少4起、16人，分别下降30.8%和36.4%，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降幅是近年来最大的一年,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8年综合事务项目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确保了海南省2018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连续7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国全省“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要会议和活动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加快美好新海南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实施以来，全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连续7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加快美好新海南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推动了社会安全稳定发展，建议加大后续政策、资金、人员结构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度综合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由省安监局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加强了全省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和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在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评价结论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效益性明显，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本项目自评97分，综合评价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一是加强了全省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二是加大了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督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的力度；三是加强了全省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领域监管；四是完善了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功能。

主要问题：一是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过程中技术支撑力量薄弱；二是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调查取证设备等执法装备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三是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和建议：一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经费投入；二是购置配备监管监察执法装备；三是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30日